

中共柞水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柞法治办发〔2023〕54号

中共柞水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单位复查验收 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乾佑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县委和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中央和省市驻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发挥法治政府建设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全面检视我县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动实效，按照县委依法治县办印发的《柞水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单位动态管理规定（试行）》（柞法治办发〔2022〕13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实际，县委依法治县办决定对2020、2021年度创建的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单位进行统一的复查验收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三、工作要求

对已命名的示范单位实行动态管理，按照《柞水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单位动态管理规定（试行）》（柞法治办发〔2022〕13号）文件精神，分别作出保留、黄牌、停牌、摘牌处理。

(三) 复查处理阶段（2023年12月4日-12月8日）

由县委依法治县办牵头组织复查验收评估小组，依照创建标准，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查看等方式对已命名的示范单位逐一进行复查验收。

(二) 复查验收评估阶段（2023年11月27-12月3日）

由县委依法治县办牵头组织复查验收评估小组，依照创建标准，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查看等方式对已命名的示范单位逐一进行复查验收。

说明即可。

表册、总结等材料，存在不属于本单位职能的指标在验收时进行据创建标准，逐项提供可以证明工作开展情况的相关文件、图片、重要成效和突出亮点，篇幅不超过2500字；(2) 佐证资料：包括：(1) 自评报告：综合评价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主要措施、年的工作进行全面自查，对照标准形成一套完整的佐证资料，包各有关单位要对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单位创建标准，对近两年的工作进行全面自查，对照标准形成一套完整的佐证资料，包括：(1) 自评报告：综合评价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主要措施、重要成效和突出亮点，篇幅不超过2500字；(2) 佐证资料：根据创建标准，逐项提供可以证明工作开展情况的相关文件、图片、表册、总结等材料，存在不属于本单位职能的指标在验收时进行说明即可。

(一) 全面自查阶段（2023年11月17日-11月26日）

二、工作步骤

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县审批局、县瓦房口镇、县曹坪镇

(二) 2021年度命名的法治政府示范单位：

下梁镇、凤凰镇、杏坪镇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林业局、县交通局、县气象局

(一) 2020年度命名的法治政府示范单位：

一、复查验收对象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深刻认识示范单位创建复查验收评估工作对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意义，认真贯彻落实各级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和要求，着力解决好存在的突出问题，围绕创建标准，精心组织安排，确保复查验收评估工作落地落实。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将法治政府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切实抓紧抓好。以此次活动为契机，深入总结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的成绩和问题，摸清法治政府建设进程中的“难点”“痛点”和“堵点”，既要尽快补齐短板、改善薄弱环节，也要精准发力、重点突破，努力成为法治政府建设的示范典型。

（三）强化督促检查。县委依法治县办牵头做好全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单位创建复查验收评估工作的分类指导和专项督察，总结推广工作经验，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不断推进全县法治政府建设水平全面提升，确保复查验收评估工作达到预期效果。

附件：1. 柞水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单位创建标准

中共柞水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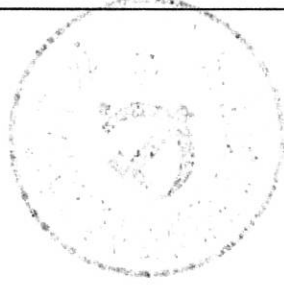
2023年11月21日



中共柞水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1月21日印发

抄送：市委依法治市办。



附件 1

柞水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单位创建标准

创建内容		创建标准	备注
一、依法全面履行职能	1. 加大简政放权力度	1. 规范行政审批。公布行政许可项目总目录，实行目录化、编码化管理。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对行政审批实施全过程的监督，推动行政审批行为程序化、信息化、公开化。建立各级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全面实行审批监管线上运行并向社会公开。对增加企业和公民负担的证照进行管理规范，取消不必要的与行政审批相关的各类年审、年检。	
		2. 完善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全面落实“受理单”“办理时限承诺”等制度，编制细化服务指南，制定审查工作细则。大力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实体政务大厅向网上办事大厅延伸。	
		3. 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制定完善中介服务的规范和标准，全面清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布，推进中介服务行业公平竞争。	
		4. 推行权责清单制度。落实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制定和公布工作，加强清单动态管理。	
		5. 全面落实并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负面清单制度，没有另行制定带有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	
		6. 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制度。公开收费目录清单，减轻企业和公民负担。清单之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一律取消。	

创建内容	创建标准	备注
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p>7.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创新市场监管方式，改革市场监管体系，建立信息公示、随机抽查、防范化解风险等协同监管机制，引导企业和行业组织自律守法。</p> <p>8. 加强信用监管，推进涉企信息归集共享，严格依法科学界定授信和是信息网，建立信用修复、异议处理等机制。</p>	
4. 优化公共服务	<p>9. 建立公共服务项目目录清单，实现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法定化。建立健全公共服务标准体系，提高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提升公共服务依法治理水平。</p> <p>10. 政务服务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基本实现“一网”“一门、一次”。除特殊要求事项外，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机构基本实现“应进必进”，且实现“一窗”分类受理。</p> <p>11. 完善政府采购服务制度体系。推进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和提供方式多元化，凡属事务性管理服务，原则上都要引入竞争机制向社会购买，确需政府参与的，实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	
<p>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p> <p>5. 完善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严格依照法定权限、法定程序、法定职责制定规范性文件，提高公众参与度</p>	<p>12. 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经过起草调研、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等必经程序，落实公开听取意见制度，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听证或者公开征询公众意见。健全公众意见采纳情况的说明或反馈机制。</p> <p>13. 明确规定规范性文件的公布到实施间隔期和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期。完善规范性文件的“三统一”制度（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p> <p>14. 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应提供起草说明，包括制定文件的必要性、可行性、制定依据、拟解决问题、制定过程、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主要问题说明等，以保证文件的规范性和文本质量。</p>	

创建内容	创建标准	备注
	<p>15. 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制定规范性文件，不得违法设定应当由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政府或上级政府部门规定的事项。不得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征收、减免税费等事项。不得增设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义务或限制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权利。</p> <p>16. 严把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前置审查关，未经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不得上会或者签发。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p>	
6. 加大规范性文件审查力度，建立规范性文件清理机制	<p>17. 落实备案审查制度，加大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力度，做到有件必备、有错必纠，报备率、规范率、公示率达100%。</p> <p>18. 实行规范性文件目录和文本动态化管理，对现行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对继续有效、失效或者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及时报送备案，对超越法定权限，同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政策相抵触的规范性文件予以撤销。</p>	
<p>7. 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严格责任追究</p> <p>三、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p>	<p>19. 建立和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制度，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作为法定程序，形成制度。</p> <p>20. 增强公众参与实效。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广泛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与利害关系人进行充分沟通。要建立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反馈意见采纳情况和理由。进一步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制度，推行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p> <p>21. 加强合法性审查。重大行政决策提请审议前必须通过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讨论。</p> <p>22. 提高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质量。对专业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应当邀请相关专家、有序引入社会组织和专业机构对决策事项的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及风险评估等内容进行论证。公众意见、听证、论证的结果等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p>	

创建内容	创建标准	备注
	<p>23. 坚持集体讨论决定。重大行政决策应当经领导班子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由行政首长在集体讨论基础上作出决定。行政首长拟作出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在会上说明理由。集体讨论情况和决定要如实记录、完整存档。</p> <p>24. 严格重大行政决策责任追究。建立重大行政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重大行政决策规定，导致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该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以及决策不能全面、及时、正确实施的，要严格追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重大行政决策责任应当终身追究。</p>	
8. 全面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	<p>25. 建立法制机构领导小组，吸收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全面实行法律顾问聘请、考核、激励制度。</p> <p>26. 部门法制机构负责人列席局务会议制度，畅通部门领导与法律顾问的沟通机制。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全面参与法律事务。</p>	
	<p>27. 严格学习贯彻落实《行政处罚法》。合理配置执法力量，理顺行政强制执行体制，提高行政强制执行效率。</p>	
	<p>28. 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达到行政管理的目的。</p>	
四、规范行政执法	<p>29. 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建立并全面执行。严格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所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均经过法制机构审核，不存在未经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行政执法决定。</p>	
9. 行政执法权责统一、权威高效		

创建内容	创建标准	备注
10.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p>30. 行政执法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公开并进行动态调整。全面落实行政执法量权基准制度，对外公布各执法行为为的材料范围、种类、幅度等基准并切实遵循。</p> <p>31.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执法人员严格执行2人以上亮证执法制度，出具执法文书，应当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救济渠道等。</p> <p>32. 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按规定时限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11.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p>33. 落实行政执法相关程序制度。行政执法严格遵循法定程序，步骤清楚、要求具体、期限明确，告知相对人权利、回避、重大行政决定听证、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制度。建立行政执法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全面实现为行政执法人员配备执法记录仪。明确执法具体操作流程，严格按照流程和标准执法。统一和规范行政执法文书，行政执法案卷管理规范。</p>	
12. 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p>34. 严格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所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均经过法制机构审核，不存在未经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行政执法决定。明确法治审核机构和人员，原则上负责法治审核的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5%。</p>	
13.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p>35. 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严格落实部门内部不同机构、岗位执法人员的执法责任，建立健全常态化的责任追究机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机制，重点考核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效率和质量。</p>	
	<p>36. 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建立统一的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情况填报等制度。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政府机构改革等情况及时调整行政执法依据，并向社会公示。</p>	

创建内容		创建标准	备注
14.健全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	15.加强行政执法保障	37.加强执法人员资格管理。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行政执法人员均为具备执法主体资格单位的正式工作人员，并从事行政执法工作，实行执法人员资格等级管理制度。规范执法辅助人员管理，明确其适用岗位、身份性质、职责权限、权利义务、聘用条件和程序等，行政执法机关不存在雇用合同工、临时工等非公务人员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情况。	
		38.加强执法培训、教育和考核。对行政执法人员实行有计划的业务培训和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职业道德纪律教育，全面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素质。并实现行政执法人员平时考核制度，科学合理设计考核指标，考核结果作为执法人员职务级别调整、交流轮岗、教育培训、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	
		39.履行执法职责所需经费纳入本部门预算，保证执法经费足额拨付，改善执法条件，合理安排执法装备配备、科技建设方面的投入。	
		40.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严禁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	
		41.自觉接受党内监督。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对本级政府党风廉政建设负总责。	
		42.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认真执行向本级人大及报告工作制度，依法接受询问和质询，按时报备规范性文件，主动向本级人大报告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及时处理本级人大对政府工作的有关审议意见，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43.自觉接受司法监督。支持人民法院依据行政诉讼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人民法院的司法建议，要认真研究，及时反馈整改情况。积极配合检察机关对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的行政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支持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监督		16.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司法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	

创建内容	创建标准	备注
	<p>44. 发挥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作用。完善外部监督机制，健全投诉举报制度，畅通热线电话、电子信箱、政务微博和微信监督渠道，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监督作用，方便群众投诉举报、反映问题，依法及时调查处理。建立健全舆情收集、研判、处置机制，加强与互联网等新型媒体的互动，及时回应群众诉求。</p>	
17. 加强行政监督、审计监督	<p>45. 完善部门内部层级监督，改进上下级监督，以部门法制机构为主体，建立健全常态化、长效化监督制度。</p> <p>46. 严格审计监督。实现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经济责任情况审计全覆盖，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p>	
18. 全面推进信息公开	<p>47. 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不断拓宽公开的领域和范围，及时、准确、全面、具体地公开政府信息，增强政府公信力。重点推进政府文件和财政预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因未履行好信息公开义务被起诉而败诉的，要追究相关信息公开主体责任。</p> <p>48. 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实行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依法在办公场所公开办事依据、条件、流程、办事机构和人员、收费标准等信息，并将办理结果通过适当方式进行公开。</p> <p>49. 创新公开方式。加强互联网政务信息数据服务平台和便民服务平台建设，提高公开信息化、集中化水平。完善政府发言人、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等制度，充分利用政务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做好对热点敏感问题的舆论引导，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坚持开展公民代表走进政府、大学生到政府机关见习等活动，畅通政府和群众互动渠道，切实提高政务公开的社会效益。</p>	

创建内容	创建标准	备注
19. 完善纠错问责机制	<p>50. 加强行政问责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增强行政问责的针对性和时效性。加大问责力度，坚决纠正行政不作为、乱作为，坚决克服懒政、庸政、怠政，坚决惩处失职、渎职。</p> <p>51. 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坚持有错必纠、有责必问，对“四风”问题突出、发生顶风违纪问题既要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又要严肃追究领导责任。</p>	
20. 健全依法预防和化解纠纷机制	<p>52. 建立健全社会矛盾预警机制，及时发现和掌握社会矛盾线索。</p> <p>53. 建立健全群众利益表达机制和协商沟通机制，倾心听取群众诉求。</p> <p>54. 落实社会救济救助制度和法律援助制度。</p>	
21. 加强行政调解和行政裁决工作	<p>55. 健全行政调解制度。完善行政调解机制，明确行政调解范围，规范行政调解程序。实现在行政争议主要解决在基层、解决在初发阶段、解决在行政系统内部的目标。</p> <p>56. 受理的矛盾纠纷，实行首问负责制，对依法属于本部门调解范围的矛盾纠纷，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进行调解；对不属于本部门调解范围的矛盾纠纷，及时报同级纠纷工作平台登记受理，确定调解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对涉及多个部门的矛盾纠纷，由政府法制机构或者政府指定部门牵头调解。</p>	
22. 加强人民调解工作	<p>57. 健全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大力加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实现村委会、居委会人民调解组织全覆盖，重点解决消费者权益、劳资关系、医患关系、物业管理等方面的矛盾纠纷。</p>	
23. 改革信访工作制度	<p>58. 推行“阳光信访”模式，规范网上信访业务的受理办理，实现信访事项处理全过程公开。进一步完善及时就地解决问题机制，抓实依法逐级走访、初信初访办理、领导干部接访下访。</p>	

六、依法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

创建内容		创建标准	备注
七、重大突发事件依法预防处置	24. 改善突发事件应对机制制度	59. 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应对突发事件、严格依法实施应对举措。各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措施规范适度，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和比例原则。在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时必须采取必要措施，切实保护公民隐私和个人信息安全。	
八、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25. 落实部门工作人员法治教育培训	60.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法律列入学法计划。	
		61. 要制定年度学法计划，每年安排3次以上集体学法，提高部门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62. 建立公务人员法律培训制度，每年至少举办一期法治专题培训班。		
	26. 完善和落实政府工作人员法治能力考察测试制度	63. 推行工作人员法治能力考察测试制度，在年度考核内容中加大依法办事能力的含量。 64. 实行公务员晋升依法考核制度，并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办事能力作为任职、晋升的重要依据。	
九、强组织领导，保障任务落实	27. 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	65. 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建设法治政府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听取2次推进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汇报，对部门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问题，列入部门负责人会议研究解决。 66. 发生重大违法行政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主要负责人责任。	

创建内容	创建标准	备注
	67. 制定加强法治政府建设要点，每年确定重点工作任务，对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作出具体安排部署。	
	68. 每年第一季度要向同级党委和上级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和本年度安排，报告要通过报刊、政府网站等向社会公开。	
28. 强化考核评价和督促检查	69. 严格按照目标责任考核指标体系进行考核，部门法制机构根据年度重点任务确定依法治理年度考核指标，充分发挥考核评价对法治政府建设的引领推动作用。 70. 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督促检查，部门每年至少组织1次依法行政全面检查或专项检查，对推进工作不力、存在问题较多的要及时约谈、通报批评、责令整改。	
29. 加强经费保障	71. 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经费纳入本部门年度预算，切实保障法治建设支出需要。	
30. 加强法制机构和队伍建设	72. 为法制工作正常开展提供充分保障，增加和落实人员，使政府法制机构的规格、编制与法治建设的繁重任务相适应。	
31. 加强理论研究、典型示范和宣传引导	73. 加强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研究。 74. 开展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动，及时总结、交流和推广经验，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 75. 加强法治宣传工作。大力开展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宣传工作，强化舆论引导，形成良好法治舆论氛围。 76. 积极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